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3年1月2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应法兰西共和国总统的邀请,科特迪瓦各政治力量于2003年1月15日至23日在利纳-马库锡举行圆桌会议。这个圆桌会议通过了一项《和解协定》,谨附上副本(见附件一)。

随后,2003年1月25日至26日在巴黎举行了关于科特迪瓦问题国家元首会议,由法兰西共和国总统、非洲联盟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担任联合主席。会议得出结论,谨附上有关内容的副本(见附件二)。

请将本信和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 (签名)

## 2003年1月2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 利纳-马库锡协定

(1) 应法兰西共和国总统的邀请，科特迪瓦各政治力量于2003年1月15日至23日在利纳-马库锡(Linas-Marcoussis)举行圆桌会议。以下党派参加了圆桌会议：科特迪瓦人民阵线(FPI)、未来力量运动(MFA)、正义与和平运动(MJP)、科特迪瓦爱国运动(MPCI)、科特迪瓦大西部人民运动(MPIGO)、科特迪瓦民主党(PDCI-RDA)、科特迪瓦劳工党(PIT)、科特迪瓦共和人士联盟(RDR)、科特迪瓦民主与公民联盟(UDCY)和科特迪瓦民主与和平联盟(UDPCI)。会议由Pierre MAZEAUD先生主持，并由Keba Mbaye法官、Seydou Diarra前总理以及由联合国、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指定的调解人提供协助。

各代表团分析了科特迪瓦局势，并提出了旨在恢复信任和克服危机的建议。各代表团在圆桌会议上展示远见，各方立场趋于一致，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如下，其中所有内容——原则和附件——具有同等地位。

(2) 圆桌会议对在法国部队支持下部署西非经共体部队、从而实现停火并为停火提供保证表示欢迎，并要求严格遵守停火。圆桌会议要求各方立即停止所有过分行动，全心全意地致力于和平。会议呼吁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

(3) 圆桌会议重申，必须维护科特迪瓦的领土完整，尊重国家机制，恢复国家权威。会议重申致力于民主参政和民主执政的原则。为此，圆桌会议商定以下各点：

a. 在巴黎会议结束后，立即成立民族和解政府，以确保恢复和平与稳定。上述政府的职责是加强司法体制的独立，恢复行政和公共服务，重建国家。政府将执行本文所附的圆桌会议方案，其中特别包括宪法、立法和管理条例。

b. 民族和解政府将制定选举时间表，为进行可信而透明的选举确定具体日期。

c. 民族和解政府将由协商产生的总理领导，该总理任期至下届总统选举结束，并且不能成为总统选举的候选人。

d. 民族和解政府将由参加圆桌会议的科特迪瓦各代表团指定的代表组成。在内阁职位方面，各党派将在政府整个任期内平衡分配职位。

e. 为履行职责，民族和解政府将按照宪法规定的授权行使行政权力。国民议会中参加圆桌会议的政党保证，其党派的议员支持执行政府方案。

f. 民族和解政府执政后，将立即重建一支忠于廉正和共和道德价值观的军队。政府将重组国防和安全部队，并可能为此听取外界顾问的建议，并特别得到法国的援助。

g. 为推动恢复全国境内的人员和财产安全，民族和解政府将重组所有部队，然后加以裁减。政府将确保国家境内不再有雇佣军存在。

h. 民族和解政府将寻求西非经共体、法国和联合国的帮助，安排各自部队为这些工作的落实提供保证。

i. 民族和解政府将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所有因被指控威胁国家安全而受拘留的军事人员获得释放和大赦，并对流亡士兵采取同样措施。

(4) 圆桌会议决定成立一个委员会，以监测《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巴黎协定》的执行情况，并负责确保各项承诺得到遵守。委员会将向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当局报告所有阻碍执行协定和未执行协定的情况，并确保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圆桌会议向国家首脑会议建议，上述委员会设在阿比让，委员会成员由为执行巴黎协定提供保证的国家和组织的代表组成，其中特别包括：

- 欧洲联盟代表，
- 非洲联盟委员会代表，
- 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处代表
- 协调联合国各机构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 国际法语国家组织代表，
- 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代表，
- 八国集团代表，
- 法国代表。

(5) 圆桌会议呼吁法国政府、西非经共体和国际社会为参加圆桌会议的所有代表提供安全保障，并在必要的情况下，为民族和解政府成员提供安全保障，直至该政府能够充分履行职责。

(6) 圆桌会议赞赏西非经共体的调停以及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的努力，并感谢法国为组织此次会议和达成本协定所发挥的作用。

2003年1月23日，于利纳-马库锡

科特迪瓦人民阵线（FPI）代表

Pascal AFFI N'GUESSAN

未来力量运动（MFA）代表

Innocent KOBENA ANAKY

正义与和平运动（MJP）代表

Gaspard DELI

科特迪瓦爱国运动（MPCI）代表

Guillaume SORO

科特迪瓦大西部人民运动（MPIGO）

Félix DOH

科特迪瓦民主党（PDCI-RDA）、

Henri KONAN BEDIE

科特迪瓦劳工党（PIT）代表

Francis WODIE

科特迪瓦共和人士联盟（RDR）代表

Alassane Dramane OUATTARA

科特迪瓦民主与公民联盟（UDCY）代表

Théodore MEL EG

科特迪瓦民主与和平联盟代表（UDPCI）

Paul AKOTO YAO

主席

Pierre MAZEAUD

## 附件

### 民族和解政府方案

#### 一. 公民资格、身份、外国侨民的地位

(1) 圆桌会议认为，经 1972 年 12 月 21 日第 72-852 号法修订的 1961 年 12 月 14 日第 61-415 号科特迪瓦公民法以血统原则和出生地原则相互补充为基础，就通过政府当局颁发的证书而入籍作了宽泛规定，是一个很好的法律文本。

圆桌会议认为，在另一方面，执行该法有许多困难，这是因人民缺乏对该法的了解或因行政当局、警察和安全部队无视法律和人权的做法造成的。

圆桌会议发现适用《公民法》第 6 条和第 7 条方面有一定程度的法律困难。在实践中，公民证书有效期仅三个月，拥有公民证书者在延长公民资格时每次都必须出示大量文件来证明其资格，这一切使得前面所提的困难变得更加复杂。但是，迄今为止，一直适用该法典。

所以，民族和解政府将：

a. 立刻推动给目前入籍方面的工作增加资源，使这项工作建立在更好的资讯基础之上，并在国际发展伙伴的支助下开展可能的合作项目。

b. 作为一种例外，在六个月内提交一个入籍议案，以便以简单可行的方式解决那些被认为不合格并视为非法居留在本国者的案件（特别是那些原先符合第 61-415 号法 17 至 23 条（后被第 72-852 号法废除）者以及 1960 年 8 月 7 日以前住在科特迪瓦但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选择者的案件），并对现有文本加以补充，即增加有关与科特迪瓦妇女结婚的外国男子的新的第 12 条。

(2) 为解决身份查验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和速度慢问题以及由安检造成的错误和滥用权力的情况，民族和解政府将在有关个人的登记和查验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特别是：

a. 在颁布执行该法和及时建立国家身份查验委员会的法令之前，暂停现行的身份查验过程，该委员会将由一名法官主持，成员包括各政党的代表，它将负责监测和监督国家证件处。

b. 确保《身份查验法》与《公民法》在有关国籍证明材料方面的严格一致。

(3) 圆桌会议发现，大量居住在科特迪瓦境内的外国侨民对国民财富作出了重要贡献，协助造就了科特迪瓦在该分区域的特别地位和责任，这也使这些外国侨民的原籍国有所获益，并认为行政当局、警察和安全部队通常无视法律和人权，制造了许多小的往往影响外国侨民麻烦，这些麻烦是由对身份查验规定的故意滥用造成的。

a. 所以，民族和解政府将立刻取消 2002 年 1 月 3 日第 2002-03 号法第 8 条第 2 款规定的对西非经共同体国家侨民的居留证要求，将通过使用不会被有意滥用的身份查验手段来实行必要的移民检查。

b. 而且，民族和解政府将考虑采用立法和条例规定来改善外国侨民的地位，并保护其财产和人身。

c. 圆桌会议还呼吁西非经共同体所有成员国及时批准有关人员和货物自由流通的现有议定书，在控制移民流方面加强合作，尊重移民的基本权利，并使发展领域多样化。在国际发展伙伴的支助下，这些行动是能够执行的。

## 二. 选举制度

(1) 圆桌会议认为，关于《选举法》的 2000 年 8 月 1 日第 2000-514 号法没有造成任何困难，体现了为改进法律文本所作的努力，2001 年 1 月 9 日关于建立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第 2001-634 号法是确保开展透明选举方面的重要进展。

(2) 民族和解政府将：

a. 确保为确认选举人和草拟选举人名单所采取的措施公正不倚；

b. 就第 2001-634 号法提交几项修正案，以便参加圆桌会议的各派在独立选举委员会的中央委员会中更平衡地任职，包括担任委员会官员；

c. 在六个月内提交有关反对派地位和有关政府对各政党及选举活动提供资助的法案；

d. 在一年内提交有关个人非法致富的法案，将对那些当选者提交的个人资产申报情况组织进行有效的审查；

e. 采取所有恰当措施，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以及媒体在选举争议和选举宣传两方面的公正性。

## 三. 担任共和国总统的资格

(1) 圆桌会议认为，《宪法》中关于共和国总统选举的第 35 条必须避免提及没有法律内容或没有法律根据的概念。因此民族和解政府将提议对担任共和国总统的资格的条件规定如下：

“共和国总统通过普选产生，任期五年，只可以连任一次。

候选人必须拥有公民和政治权利，年龄至少在 35 岁。他必须只持有科特迪瓦国籍，并且其父亲或母亲出生时为科特迪瓦人。”

(2) 将修正《公民法》，在关于撤消科特迪瓦国籍的条件的第 53 条中加上以下措辞：“在国外当选担任公职或在外国政府中任职”。

(3) 共和国总统将每年一次公布他的健康状况报告。

#### 四. 土地保有制度

(1) 圆桌会议认为，国民大会全体一致通过的 1998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农村土地保有制度的第 98-750 号法律所涉的领域从法律上讲是个难题，从经济上讲又至关重要。

(2) 然而，民族和解政府：

a. 将支持逐步实施这种制度，为此展开一项运动，以适当的方式向农村人口解释这项法律，从而做到保障土地保有制。

b. 将提交一项修正案，以便更好地保护第 26 条规定的某些土地所有者继承人的权利，这些人在通过这项法律之前对土地拥有权利、但不符合第 1 条关于土地所有者的条件。

#### 五. 新闻媒介

(1) 圆桌会议谴责某些新闻机构煽动仇恨和仇外情绪。

(2) 民族和解政府将在一年内全面检查新闻管理制度，以加强管理机构的作用、保证国家广播电台中立和公正的立场以及促进新闻机构的财政独立。这些措施可能获得国际发展伙伴的支持。

(3) 民族和解政府将立即恢复国际电台和电视机构的播放自由。

#### 六. 个人的权利和自由

(1) 民族和解政府将立即建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确保科特迪瓦境内各种权利和自由受到保护。委员会将由圆桌会议所有各方的代表组成，由所有各方都接受的一人担任主席。

(2) 民族和解政府将呼吁建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在全国境内调查并确认事实，以便查明 2002 年 9 月 19 日以来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

(3) 民族和解政府将根据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确定应把哪些案件提交审判，以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圆桌会议特别谴责“行刑队”和向他们下达命令的人、以及在全国各地执行即决处决的人的各种行为，并认为必须把犯下这些罪行的人以及协助和煽动这些行为的人送交国际刑事机构审判。

(4) 民族和解政府将努力为人道主义行动提供便利，以帮助全国境内的冲突受害者。政府将根据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报告采取措施，向受害者提供赔偿，使他们得到康复。

## 七. 改组、裁军和复员

(1) 民族和解政府在职后将在西非经共体和法国部队的监督下立即着手改组当地的武装力量。

(2) 在第二阶段，政府将提出使这些武装部队裁减和复员的措施，这也将西非经共体和法国部队的监督下进行。

(3) 9月19日以后招募的所有士兵都应立即复员。

(4) 民族和解政府应确保任何族裔的军事人员都能在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一类方案的帮助下重返社会，可在国际发展伙伴的支持下执行这些方案。

(5) 民族和解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以危害国家安全罪被拘押的所有军事人员获得释放和赦免，并将把这些措施也应用于被流放的士兵。大赦法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意味着那些犯下严重的经济罪行以及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不受到惩罚。

(6) 民族和解政府将对其武装部队进行审查，确定在困难的经济情况下为履行它在国防方面的义务可接受何种程度的牺牲。政府将在此基础上改组武装部队，并为此谋求外部援助。

## 八. 经济恢复和社会融合的必要性

(1) 民族和解政府将在全国境内恢复人员和物资的自由流通，并促进恢复教育、行政、经济和社会活动。

(2) 政府将及时拟定关于基础设施重建和发展、国家经济恢复及加强社会融合的一项计划。

(3) 圆桌会议建议国际机构和国际发展伙伴为重建科特迪瓦提供支助。

## 九. 执行

民族和解政府将确保毫不延误地展开由于它必须作出的各项决定而带来的宪政、立法和制度方面的改革。



## 2003年1月2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二

[原件：法文]

### 关于科特迪瓦问题国家元首会议的结论 (2003年1月25日至26日，巴黎)

1. 应法兰西共和国总统雅克·希拉克先生的邀请，南非、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科特迪瓦、加蓬、加纳、利比里亚、马里、塞内加尔的国家元首、安哥拉、冈比亚、几内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及多哥的国家元首代表、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罗马诺·普罗迪先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先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主席阿卜杜·迪乌夫先生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非洲开发银行（非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 Sant' Egidio 共同体的代表于 2003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巴黎举行会议，审议和通过科特迪瓦各政治力量在利纳—马库锡通过的《和解协定》，并支持该协定的切实执行。
2. 会议由法兰西共和国总统、非洲联盟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担任联合主席。
3. 会议听取姆贝基总统，以非洲联盟主席身份、瓦德总统，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主席身份、科特迪瓦总统巴博和联合国秘书长的声明。
4. 会议注意到科特迪瓦各政治力量圆桌会议 2003 年 1 月 24 日在利纳—马库锡签署并由皮埃尔·马佐先生向它提交的《协定》。会议赞扬与会者的远见和责任感。
5. 会议赞扬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的努力和积极行动，为《利纳—马库锡协定》铺平道路。会议赞赏瓦德总统和艾蒂安总统致力为和平协定奠定基础。会议感谢非洲联盟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不断支持这项工作。
6. 会议批准在利纳—马库锡举行的圆桌会议上签署的《协定》，促进民族和解和在科特迪瓦恢复和平，尊重宪政法令。
7. 会议欢迎巴博总统声明按照《利纳—马库锡协定》成立民族和解政府。会议注意到在科特迪瓦各政治力量协商后，政府将由候任总理，赛义杜·迪亚拉先生领导和按照《利纳—马库锡协定》所建议保持成员平衡的标准组成。
8. 会议强调必须尽快执行商定的规定。特别是要求民族和解政府，一旦成立，立即致力为执行协定开展方案。为此，会议要求国民议会尽早就共治法进行表决。

9. 会议决定支持设立协定监测委员会和要求立即在阿比让设立起来。会议证实监测委员会负责监督协定的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赋予它权力在妨碍规定和执行乏力时要求任何国家、区域和国际当局采取适当措施。监测委员会有权力，通过适当渠道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不执行协定的情况，以便安全理事会得出结论和作出必要决定。

10. 会议决定监测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 联合国秘书长派驻阿比让特别代表，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代表；
- 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处代表；
- 非洲联盟委员会代表；
- 欧洲联盟当值主席国家代表；
- 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
- 货币基金组织代表；
- 世界银行代表；
- 8国集团成员国代表；
-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代表；
- 法国驻科特迪瓦大使；
- 协助解除危机的国家的军事顾问。

11. 会议表示，希望由监测委员会主席担任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它请委员会定期开会并就《协定》的执行情况向它代表的机构提出报告。

12. 会议呼吁民族和解政府高度优先尊重平民自由和人身安全；它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方面通过适当方式向科特迪瓦政府提供一切可能支助。

13. 会议肯定了西非经共体和联合国成员国在恢复科特迪瓦境内和平与安全方面提供支助的重要性。它表示感谢西非经共体和法国承诺派遣部队参与军事及安全努力，并欢迎2002年12月20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主席发布的声明，该声明已核可了此项布置。

14. 各国首脑请联合国秘书长和属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参与各国作出安排，使会议的结论获得安理会的核可。会议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将依照《联合国宪章》肯定西非经共体部队及其支助部队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其人员安全、行动自由的权利，同时确保在不妨碍民族和解政府履行责任的情况下，他们有利用现有的手段向其作业区域内受到人身暴力的立即威胁的平民给予保护的权力。会议

又请联合国秘书长就如何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存在，特别是在安全、人道主义援助和人权领域内的存在提出建议。

15. 会议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应就布署民事和军事观察员，协助监督《协定》在科特迪瓦全境内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16. 会议请民族和解政府协助西非经共体部队和法国支助部队在科特迪瓦全境内的布置，以期推动《协定》中规定的军事重新集结和解除武装等措施。

17. 会议愿回顾善邻、不干预和区域合作等原则的重要性。因此，它呼吁科特迪瓦的所有各邻国支持和平进程，防止可能破坏科特迪瓦安全的任何行动。

18. 会议对人道主义情况的恶化表示关切；它请求调动更多资源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达到受援者手中，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得到保障。它期望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委员会为此目的继续努力。

19. 会议痛惜危机期间造成的损害，不仅扩及科特迪瓦的经济，也扩及全区域各国的经济。会议鼓励民族和解政府按《协定》中的呼吁制订一项经济及社会恢复方案。会议促请货币基金、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欧洲联盟和双边捐助者们向民族和解政府提供专家知识和财政资源，为恢复大业作出贡献。监测委员会将向所有捐助者提出有益的建议，使其捐助能有效地用于恢复和平与稳定的努力。

20. 会议在结束其工作时表示，深信《利纳斯马尔库希斯协定》将导致民族和解、恢复稳定。它认为唯有所有各方相互信任才能使民族和解政府完成其任务。会议的参与者打算尽其所能地协助科特迪瓦人坚持其所作的承诺，为科特迪瓦带来和平与繁荣。

---